

南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序 号	1
权力类型	行政许可
权力项目名称	医疗机构执业登记
实施依据	<p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，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。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，由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。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的执业登记，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。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医疗机构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停业超过1年的，视为歇业。第二十三条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卖、转让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遗失的，应当及时申明，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。</p>
责任主体	行政审批科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时限内，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法定告知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 4. 送达责任：对许可的制发送达《卫生许可证》并信息公开，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6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<p>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</p>
监督电话	0817-2803182